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伽师县财政局的伽师县2024年全口径预算绩效及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管理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伽师县2024年全口径预算绩效及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管理服务项目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新疆高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，从业人员90人，营业收入为1950.6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96.9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新疆高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

日期：2024年3月12日

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：新疆高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

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小微企业
信息争议申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 9165010575765644X9

注册资本 80万人民币

登记机关 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所属门类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

成立日期 2004年01月04日

行业 会计、审计及税务服务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

经营异常信息

严重违法失信信息

企业黑名单信息

更多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版权所有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：京ICP备18022388号-2

技术支持电话：010-88650856

技术咨询：微信搜索“你呼我应”公众号，关注后进行咨询。



政府网站

找错